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1.02.18 （91）部授教中（人）字第 0910520076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2 月 18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，應審慎考量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暨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之意旨及適用時機

全文內容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，應審慎考量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意旨及適用時機；如教評會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，或經知悉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、同學等關係者，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，且宜避免擔任命題、評分工作；另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之委員宜比照辦理，並納入學校自訂之教師甄選作業規定中，以符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原則。